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

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二者以高者为准。